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36號

原告 王宗揚
被告 長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過戶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環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被告，嗣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被告環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長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其代表人由吳雅婷變更為吳長壽，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2至89頁），惟吳長壽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依職權於109年10月6日裁定命吳長壽為被告長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車牌號碼000-0000之汽車（下稱系爭汽車）原為原告所購買並繳付貸款，原告為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人，並以系爭汽車作為營業用車，擔任駕駛人員。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因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資本額、營業車輛及站場設備等受有較多限制，故個人自營者通常須自備車輛靠行於經核准之運輸公司方得聲請牌照營業。從而原告將系爭汽車借名登記於環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即被告長

鴻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名下，而每月應繳之貸款本息均係被告自原告每月應領薪資之中扣抵繳付，被告並未實際出資非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人。

(二)原告於民國108年底，計畫將系爭汽車出售予中古車行，並已約定買賣價金，惟經原告向被告要求協助辦理過戶登記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吳長壽竟以向原告所求各項不合理之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0萬2,302元之方式（行政費用、發票增值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拒絕在過戶申請書上用印辦理過戶登記，以致原告買賣不成。

(三)又環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原係原告獨資經營，原告係於108年4月16日將其60%之股權以60萬元之價格出售吳長壽，與其合夥經營，又因經營理念不合，原告再於同年9月12日將剩餘40%股權出售予吳長壽，其承購公司後除承受公司之資產、商譽、客戶、服務合約外，亦同時承受公司之債務，雙方別無其他應由原告負擔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附加約定，顯見吳長壽係同意按當時環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現狀承受並受其拘束，故吳長壽請求原告支付10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無理由。另吳長壽向原告索求車號000-0000之各項處理費用更與原告無關，其請求原告併予支付該車輛之各項費用自屬無據。為此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將系爭汽車過戶登記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當初被告有與原告簽訂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系爭汽車為公司車出租給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登記為被告名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應堪信為真實，惟就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按稱借名登記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

01 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
02 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
03 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
04 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典型契約」之
05 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
06 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
07 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最高法
08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
09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0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11 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故原告主張兩造間關於系爭汽車有系
12 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借名
13 登記契約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4 (二)原告前為被告之負責人，關於購入系爭汽車之情形，於審理
15 中陳稱：當時伊還是環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獨資負責人，
16 在106年11月30日買車掛牌，購買時有跟中租迪合公司貸款
17 ，貸款人是公司名字，連帶保證人是用伊的名字，那部車的
18 價值是140幾萬元，因為車子公司有給折扣，所以頭期款2
19 萬元，其餘貸了133萬元，在108年6月時才跟吳雅婷合夥
20 ，變成兩個股東，108年9月伊退出，才由吳雅婷名義經營
21 ，實際經營人是吳長壽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筆錄）。其後
22 車貸之繳納情形，原告陳稱：剛開始分期款是由公司的帳款
23 扣款繳納，後來伊離開環亞小客車租賃公司之後，中租不讓
24 伊變更貸款名義人，伊還是連帶保證人，中租迪合公司通知
25 要繳分期款，由銀行轉帳繳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筆錄）
26 ，足見系爭汽車以被告為買受人及擔任車貸之借款人，原告
27 因為公司之負責人，由其擔任貸款連帶保證人，並由被告按
28 期繳納分期貸款等情，參以原告亦未提出任何關於兩造間之
29 借名登記文件資料，是原告主張兩造間關於系爭汽車有借名
30 登記關係，尚不足採。

31 (三)原告雖稱其後由其繳納車貸事宜，但退出被告之經營後，關

01 於車貸之借款人仍未變更，原告仍為連帶保證人，原告本有
02 繳納貸款之義務，故在原告持有系爭汽車情形下，被告因不
03 願繼續繳納車貸，中租迪合公司遂要求原告負連帶給付義務
04 ，亦為貸款契約所約定，尚難據此而認兩造間有借名登記法
05 律關係存在。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間關於系爭汽車有借名登記關係，
07 並無依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0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4 民 事 第 二 庭
15 法 官 辜 漢 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潘 盈 筠